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林宜君
被告 陳琬嫻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簡字第16號(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459
3號)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
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陳盈睿
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